

#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草案)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 (代理)

紀錄：陳淑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因為校長請假，故由本人代為主持。
- 二、學校原本就有師培的教育實習，除了教育實習以外的實習，以前是沒有的。召開本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即針對一些校外實習相關的實習辦法、合約及實習機構評估等進行討論和決議。
- 三、介紹並感謝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英俊總經理、迦賢塗裝科技(股)公司營業部王信欽協理擔任本校校外實習機構委員代表參與本次會議，也希望能為我們做指導。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102 學年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契約(合約書)提請審議。</p>	<p>一、對於實習契約(合約)中簽約之層級，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向教育部洽詢實習母法中是否有規定，若有即依照辦理，若無，各系(所)得彈性處理。</p> <p>二、各系(所)每學期簽訂之實習契約(合約)仍需提報本會進行審議。</p>	<p>一、經洽教育部對於實習契約(合約)中簽約之層級並無規定，惟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學生之權益應予注意，故本案依決議：簽約之層級各系(所)得彈性處理。本案並已另簽陳核。</p> <p>二、已製定造冊格式，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p>
<p>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102 學年度新增校外專業實習機構提請複評。</p>	<p>一、為使校外實習機構評選及審查機制制度化，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制定辦法審查實習機構之合理性，並將審查條件表格化、條列化，以利審查。(審查條件例如：是否符合實習目的、需求、需要經過系所何種會議審查通過...等等)</p>	<p>一、會議紀錄已周知各系(所)配合辦理。</p> <p>二、為利各系(所)進行校外實習機構評選及本委員會進行校外實習機構複評，本中心參卓教</p>

	<p>二、各系(所)每學期新增之校外實習機構，請檢附上列審查表，提報本會進行複評。</p>	<p>育部制定之「實習機構評估表」及相關大學擬定「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並提本次會議討論。</p>
<p>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有關校外專業實習學生實習資料表之會辦簽章，提請討論。</p>	<p>一、為簡化行政程序，各系(所)之實習資料表單格式可延用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表單或自訂格式，但必需內含：(1)申請人資料；(2)實習機構資料；(3)申請人意外保險；及(4)家長簽章等四部分。</p> <p>二、實習資料表不需再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行政會議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惟如有特別需要，則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研發處如需要相關實習資料進行統計，再請各系(所)協助提供。</p>	<p>已依決議執行。</p>

## 參、工作報告

### 吳主任昆壽

- 一、首先感謝兩位業界貴賓、各系系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的參加，也感謝中心蔡組長及組員為了能建立好實習制度，很用心的做了許多準備。
- 二、有關工作報告請詳閱會議資料，僅再補充如下：
  - (一) 為減少實習的爭議，各系所在進行校外實習時應能夠讓學生家長先了解在制定的相關資料表單中要有讓家長簽名的欄位，對於校外實習機構的篩選及評估亦應建立機制，也是本委員會議召開的目的。
  - (二) 為保障實習學生安全及權益，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於實習前，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三)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費低廉(保險費:NT\$238/每人/每年，並另訂有短期費率表)，請各系(所)轉知及協助同學多加利用。本(103)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函示若向非本案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投保，亦請注意實習學生權益之維護。
  - (四) 本校執行教育部就業培力卓越計畫，10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至少要 16 門，本學期的補助申請期限至 10 月 31 日，希望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一：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二，p6)。
- 二、本次主要以103年4月至103年10月期間，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簽定之實習契約(合約書)提報本委員會者進行審議，共計41案，分別為行政管理學系13案、國語文學系1案、體育學系5案、生物科技學系4案、戲劇應用學系4案及諮商與輔導學系14案，詳如附件三，p7。
- 三、彙整過程提列問題
  - (一)合約書內容代表人欄位之簽章
  - (二)層級只有指導教師簽章者，是否仍需系章
  - (三)同一式合約內容部分省略

決議：

- 一、依審議結果：未來實習合約書中「合約簽訂單位」之甲方「代表人」欄位用印分兩種格式簽訂：(特別提醒合約書之甲方為台南大學，乙方為實習機構)
  - (一)若實習機構未要求代表人為校長時，由系主任統一簽章及蓋系所之章戳，不可只有指導老師簽章；合約用印如行政管理學系之格式，如附件範例一。
  - (二)若實習機構要求要校長蓋章，合約用印可參考諮商與輔導學系之格式，設定由系所主管擔任代理人，如參考附件範例二。
- 二、請各系(所)簽訂合約書用印時，依據上面決議格式擇一辦理。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以利各系(所)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函示(101年6月20日臺高(二)字第1010107090函)，校外實習課程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辦理時應注意三項重點，其中一項為「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並做周全規劃，不宜逕要求或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而無相關配套、輔導協助措施。」
- 二、依據前次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所制定辦法審查實習機構之合理性，並將審查條件表格化、條列化，以利審查(審查條件例如：是否符合實習目的、需求、需要經過系所何種會議審查通過...等等)。每學期新增之校外實習機構，請檢附各系(所)所定之校外實習機構審查表，提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進行複評」。
- 三、為利各系(所)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本組參卓教育部製定之參考範本「○○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四，p10)及相關大學，擬訂「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如附件五，p11)，提請本會討論。

四、又如通過「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是否請各系(所)於實習前依本表完成實習機構評估並於每學期列冊及檢附本表提報本委員會進行複評，請討論。

決 議：

通過「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並自 103(2)學期各系(所)有新簽訂的實習機構才開始使用本評估表，並提本委員會進行複評；已完成實習或有做過評估的實習機構，各系(所)亦可依據本評估表建檔做為參考資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10)